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通傳平臺字第一〇九四一〇一九六四〇號令訂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數位發展部嗣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五日及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盱衡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